

证券代码：839187

证券简称：视瑞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为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决定2025年度暂不作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茂良、张扬、陈福昌

2026 年 4 月 17 日